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779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五一勞動連假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請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向所屬人員及家長宣達假期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避免參加非必要性的聚會。

(二)減少進出人潮擁擠場所及密閉群聚空間。

(三)如需外出，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、正確配戴口罩，以及維持手部清潔。

二、出遊前請掌握熱點人潮情況，可藉由以下方式查詢：

(一)下載「高速公路1968」App。

(二)瀏覽新北市觀光旅遊網/影音專區/景區即時影像(網址：<https://tour.ntpc.gov.tw/>)。

三、連假後請加強落實「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」、「社交距離」，並關心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如有發生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有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臨床條件，應請當事人配戴口罩，立即與1922聯絡或醫療院所診療，並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